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YZ-C2025-0001-2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法律
助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供应商：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2025.2.28

合同编号：JSZC-320104-HXYZ-C2025-0001-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40002025000017-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司法 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282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长发
中心 B 座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法律助理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提供法律助理1名，法律助理费用为160000元，即合同总价款为160000元。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4-HXYZ-C2025-0001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标准

- 1、服务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王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王

电 话：025-8324566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账 号：01420120420002084

合同附件：

采购包二市场领域举报类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法律辅助服务。

一、法律服务内容

- 1、参与处理区政府作为复议机关审理市场领域举报类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及相关事务；机动协助办理其他类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 2、处理相关来信来访等事项；行政复议应诉基础工作助理。
- 3、服从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工作统一安排，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4、驻场法律助理不能独立完成的行政复议应诉有关法律事务的支持服务。

二、法律服务质量

1、投入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号	类别
1	沈加文	29	13201202111299033	驻场律师
2	王莹	29	13201201911120998	备用人员
3	李淑君	52	13201199611332369	团队支持人员
4	李金红	46	13201200111327079	团队支持人员
5	钱乃坤	42	13201200811595160	团队支持人员
6	王一荀	30	13201202011187895	团队支持人员

2、法律服务待遇要求

- (1) 本所承诺实际发放给驻场法律助理的待遇不得少于合同标的额的 80%。
- (2) 在完成采购人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律师事务所承担。

3、提供驻场服务

- (1)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提供法律服务，遵守机关工作规定和工作纪律，对不能驻场服务、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形、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法律助理。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向采

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一次。

4、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安排的工作。

5、中标律师事务所合同期内不得向法律助理布置工作，以保证法律助理在工作时间内全身心投入到为采购人的法律服务工作中来。如遇驻场法律助理不能独立完成的合理工作，应当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支持服务。

6、在完成采购人指派任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中标律师事务所承担。

7、严格遵守《律师法》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敬业、严密审慎、尽职尽责、高质量、高效率地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采购人的活动，并将严格保密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证不利用有关保密事项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个性化法律服务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所承诺律所主任领衔团队支持并亲自提供2次以上支持服务。

律师事务所（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